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業績公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5,554,069	6,689,533	-17%
毛利	1,075,161	1,278,170	-16%
毛利率(%)	19.4%	19.1%	+0.3%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	127,643	276,365	-54%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4,245	184,961	-92%
淨利潤	9,276	185,427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1.12港仙	15.11港仙	-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攤薄每股收益	1.11港仙	14.74港仙	-92%

經營摘要

- 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售量1,710萬台，同比增長9%。
- 2016年第一季度，智能終端總銷售量880萬台，同比下降9%。
- 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54.7美元下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41.8美元。
- 2016年第一季度營業額56億港元，同比下降17%。
- 毛利率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19.1%輕微上升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19.4%。
- 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實現淨利潤900萬港元，同比下降95%。
- 基本每股收益為1.12港仙，同比下降93%。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T」或「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54,069	6,689,533
銷售成本		<u>(4,478,908)</u>	<u>(5,411,363)</u>
毛利		1,075,161	1,278,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73,420	154,856
研究及發展支出		(357,209)	(420,0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477,526)	(451,092)
行政支出		(442,272)	(314,714)
其他支出		(11,043)	(22,788)
融資成本	4	(36,483)	(35,151)
分佔聯營企業之損益		(741)	(1,04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7,757)</u>	<u>-</u>
稅前利潤	5	15,550	188,209
所得稅費用	6	<u>(6,274)</u>	<u>(2,782)</u>
本期利潤		<u>9,276</u>	<u>185,427</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4,245	184,961
非控股權益		<u>(4,969)</u>	<u>466</u>
		<u>9,276</u>	<u>185,42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7		
基本		<u>1.12港仙</u>	15.11港仙
攤薄		<u>1.11港仙</u>	14.74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利潤	<u>9,276</u>	<u>185,42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902	2,852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27,478	209,343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虧損/（收益）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u>20,567</u>	<u>(166,988)</u>
	48,045	42,35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59,605</u>	<u>(101,933)</u>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值	<u>160,552</u>	<u>(56,726)</u>
本期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60,552</u>	<u>(56,726)</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9,828</u>	<u>128,701</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74,797	128,235
非控股權益	<u>(4,969)</u>	<u>466</u>
	<u>169,828</u>	<u>128,7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8,116	1,724,658
投資物業		103,857	104,1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6,468	106,353
其他無形資產		1,491,511	1,463,537
商譽		253,954	253,9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6,470	35,81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2,840	26,321
可供出售的投資		409,900	352,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788	276,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01	20,4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40,305</u>	<u>4,364,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8,456	2,541,199
應收貿易賬款	8	4,896,939	5,824,206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43,105	271,167
應收票據		14,082	17,492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249,174	1,600,3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3,673	296,680
可退回稅項		12,197	3,734
衍生金融工具		55,342	93,8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785	1,028,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367	565,707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2,120</u>	<u>12,242,72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62,275	2,803,2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262,444	4,789,906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43,105	271,167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3,085,695	3,283,900
衍生金融工具		171,968	269,776
保用撥備		349,441	422,9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4,286	143,978
應付稅項		4,400	32,833
流動負債合計		<u>10,813,614</u>	<u>12,017,685</u>
淨流動資產		<u>258,506</u>	<u>225,03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98,811</u>	<u>4,589,3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98,811</u>	<u>4,589,30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5,389	5,197
長期服務獎金		2,119	2,044
計息銀行貸款		178,354	178,2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686	63,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02	18,0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9,377</u>	<u>283,68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6,027</u>	<u>550,965</u>
淨資產		<u>4,222,784</u>	<u>4,038,3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0	1,268,922	1,267,799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512)	(6,512)
儲備		<u>2,883,308</u>	<u>2,691,327</u>
		4,145,718	3,952,614
非控股權益		<u>77,066</u>	<u>85,723</u>
權益合計		<u>4,222,784</u>	<u>4,038,3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上市權益投資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惟首次於現有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礎，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i>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披露措施</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	<i>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i>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資產但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為預期應用。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無影響。

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經修訂) 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 (該資產為其一部分) 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該修正案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附註（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認為手機和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業務唯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1,837,078	1,764,353
歐洲	1,442,915	1,343,025
拉丁美洲	1,356,034	2,113,899
中東及非洲	434,591	485,802
中國	254,900	837,724
亞太	228,551	144,730
總計	<u>5,554,069</u>	<u>6,689,533</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附註 (續)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和其他產品及已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手機、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u>5,554,069</u>	<u>6,689,5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834	21,614
租賃收入總額	4,782	3,024
補貼收入*	25,148	24,277
增值稅返還**	69,298	51,485
加工收入	-	3,399
匯兌淨收益	157,498	18,0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5	69
其他	<u>7,635</u>	<u>32,892</u>
	<u>273,420</u>	<u>154,856</u>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確認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附註 (續)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	32,763	29,058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3,720	6,093
	<u>36,483</u>	<u>35,151</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78,908	5,41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40	59,921
投資物業之折舊	828	480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470	527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品牌許可之攤銷	15,006	13,691
研究及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280,873	318,739
本期支出	76,336	101,292
	<u>357,209</u>	<u>420,031</u>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4,223	33,018
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707)	(2,895)

附註（續）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按預計適用於全年收益之所得稅率計算本期間之所得稅項。本期間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的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撥備：		
中國	1,336	2,866
法國	2,756	4,155
韓國	362	-
俄羅斯	1,027	655
義大利	842	-
美國	-	15
以前年度低估	251	91
	<u>6,574</u>	<u>7,782</u>
遞延稅項	<u>(300)</u>	<u>(5,000)</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u>6,274</u></u>	<u><u>2,782</u></u>

附註 (續)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7,362,233 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 1,224,458,097 股) 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乃根據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利潤</u>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u>14,245</u>	<u>184,961</u>
	<u>股份數量</u>	
	2016年	2015年
<u>股份</u>		
期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67,362,233	1,224,458,09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123,554	24,459,406
獎勵股份	4,366,887	5,603,492
	<u>14,490,441</u>	<u>30,062,898</u>
	<u>1,281,852,674</u>	<u>1,254,520,995</u>

附註 (續)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3,753,162	5,025,842
4個月至12個月	1,088,300	792,822
超過12個月	105,535	63,155
	4,946,997	5,881,819
減值撥備	(50,058)	(57,613)
	4,896,939	5,824,206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4,194,558	4,732,916
7個月至12個月	29,679	23,730
超過12個月	38,207	33,260
	4,262,444	4,789,906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90天內清償。

附註（續）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1,220,766,408	1,220,766	630,976
行使購股權	37,867,818	37,869	157,675
獎勵股份之歸屬	9,164,290	9,164	23,981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165
2014年期末股息	-	-	(91,467)
2015年中期股息	-	-	(161,2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67,798,516	1,267,799	560,112
行使購股權*	801,254	801	1,988
獎勵股份之歸屬**	322,165	322	(322)
於2016年3月31日	1,268,921,935	1,268,922	561,778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801,254股購股權以每股2.74港元至5.80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801,254股普通股，並獲得大約2,789,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每股面值1港元之322,165股普通股獲無償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仍不乏挑戰，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實現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1,710萬台，同比增長9%，但基於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受匯率波動及經濟不景氣影響，需求放緩，且第一季度為行業傳統淡季，報告期內智能終端總銷量880萬台，同比下降9%。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56億港元，同比下滑17%。

中國手機品牌不斷向海外市場謀求機會，加劇了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使得產品售價及毛利率承壓嚴重。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2016年第一季度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5年同期的54.7美元下降至41.8美元；但本集團通過嚴謹的成本控制和存貨管理，並專注高毛利的業務領域，成功保持整體毛利率穩健，並輕微提升至19.4%。為保證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投入產品研發和品牌建設。2016年第一季度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究及發展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為12億7,700萬港元。淨利潤為900萬港元，同比下滑95%。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5.11港仙下降至1.12港仙。

產品業務表現

踏入新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成功推出一系列配備最新技術和功能的智能終端產品，並獲得全球主要運營商和分銷商的認可。

1. 產品業務

1.1. 手機業務

智能手機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佈**alcatel IDOL 4**系列，獲得來自國際媒體共計十四項認可。該旗艦系列除了延續**alcatel IDOL 3**的對稱設計並擴展了「自由轉向接聽」功能外，還在提升用戶體驗及技術創新上實現了兩大突破——BOOM鍵及虛擬現實（Virtual Reality）體驗。BOOM鍵位於機身側面，只需輕按即可在拍照、聽音樂以及玩遊戲時獲得更佳的影音娛樂效果；機身較大的**alcatel IDOL 4S**擁有5.5吋2K AMOLED顯示屏，其設計獨到的包裝盒可化身VR手機盒子，用戶搭配**IDOL 4S**使用即能進入具360°視覺及遊戲效果的虛擬現實世界。

此外，**alcatel POP 4**系列及**alcatel PIXI 4**系列也於報告期內推出多款價格合宜、色彩豐富、功能多樣化的智能手機新品，滿足用戶的不同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1. 產品業務（續）

1.2. 平板電腦、移動大屏及可穿戴設備業務

2016年，本集團首度發佈搭載Windows 10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alcatel PIXI 3 (8)** 及**alcatel PLUS 10**（二合一平板電腦）。**PIXI 3 (8)**支援4G高速下載、多視窗便捷應用管理及全球定位系統等功能。**PLUS 10**則配備具Wi-Fi熱點功能的可拆卸式4G鍵盤，提供多個不同制式的端口，支持三種工作模式，滿足用戶於移動辦公及娛樂功能上的多種需求，受到多家國際知名媒體青睞，獲得三項認可。

Xess系列是本集團專為家庭場景定制的移動大屏設備，致力於打造新形態場景化、娛樂化的家庭生活模式，構建內容平台。繼於2015年發佈「廚房時光」、「家庭時光」及「兒童時光中國版」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發佈「兒童時光海外版」，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內容的豐富性。

在可穿戴設備業務方面，**alcatel MOVE TIME**兒童手錶內置全球定位系統（GPS）能實時監護兒童安全，預存快捷撥號功能更可幫助父母及孩子隨時隨地溝通無礙。

1.3. 研究及開發

在通訊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秉持「雙+」戰略，積極研發5G技術，尋求多方合作。於報告期內，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聯手，展示了新一代蜂窩式終端直通（Device-to-Device, D2D）技術方案，此技術能讓移動終端毋須通過網絡傳遞就可與其他移動終端直接進行通訊，也是5G得以實現高可靠性及低延時的通訊基礎。這也意味著本集團對5G領域的應用研究上升到新階段。

另外，虛擬現實科技正逐漸成為移動智能終端製造商的發展重心，本集團自搭配**IDOL 4S**推出VR手機盒子以來，不斷完善相關產品性能，未來將加大投入持續不懈於相關設備的研發領域深耕。

2. 服務業務

為推進「智能+互聯網」戰略轉型及建立「產品+服務」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基於智能移動終端的硬件平台，以創新突破、開放合作、重組整合為原則，培育有競爭力的垂直應用業務，搭建互聯網生態，構建基於各種智能終端的海量用戶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2. 服務業務（續）

2.1. 雲服務

本集團、母公司TCL集團（「TCL集團」）與思科公司合作，通過廣州科天智慧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天智慧雲」），為中國企業和行業用戶提供基於雲端、支援多種終端接入的多場景視頻通訊和協同辦公系統。同時，本集團、TCL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財團攜手共同投資建設公有商用雲服務平台（「科天雲」），為雲服務提供堅碩的後台。作為「雙+」轉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商用雲將與家庭雲、個人雲共同構建「移動場景、家庭場景和商用場景」無縫銜接的統一雲服務平台，在提供基礎資源服務之餘，也為本集團及TCL集團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平台、O2O平台、金融服務平台及大數據運營等增值業務的開展提供後台支持、應用場景和聚合數據。

「科天雲」的數據中心、計費系統和客戶系統都已於2015年上線，首款產品「科天雲WebEx」在正式商用后，也與全國多家知名企業展開了合作。

2.2. 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累積激活用戶2,940萬，同比增長近兩倍，應用下載量累積近3億。2016年是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投入基礎建設的一年。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移動互聯網三年業務規劃，重整了現有產品線布局，逐步夯實基礎，著力提升產品核心能力及基礎移動互聯網運營能力。產品方面，以注重手機基礎功能體驗，解決高頻需求，立足用戶體驗為策略，著力打造完整健康的用戶生態圈；用戶積累方面，則依託智能硬件入口優勢，加強移動互聯網應用開發，加快提升用戶規模。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TCL集團與紫光集團共同成立100億人民幣的產業併購基金。該基金將兼具產業協同和資本效應，在半導體、工業4.0智能製造及互聯網+等領域進行全球範圍的產業投資與併購整合，同時有助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業務上整合上下游核心環節，打造良好的產業生態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2. 服務業務（續）

2.3. 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和TCL集團合力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結算金額達24億港元，同比增長超過兩倍，接入互聯網商戶近2,200家。

本集團將繼續以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整合「硬件+支付」的創新行業模式，透過大數據和金融支付的高度融合，聚焦在移動支付、互聯網支付、銷售終端（POS）收單等範圍，為如數字娛樂、應用電商、電子商務、O2O應用等不同領域的商戶打造定制化縱深拓展策略；同時積極在金融業務上推出具競爭力的創新支付產品和金融服務。

2.4. TCL智能家居

TCL智能家庭公司（為TCL集團、本集團與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致力為TCL集團全線產品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

全新「智控中心」於報告期內推出，作為智能家居系統方案的核心支撐點，「智控中心」具有兩個重要組成部分：取名為Uki的網關及智趣家APP 2.0。它們分別承擔連接核心及智能生活管家的責任，不僅能幫助用戶統一控制和管理家庭智能設備還能滿足用戶生活服務需求，為用戶提供最全面的智能家庭綜合管理服務。

區域業務表現

為及時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利用精簡及高效的組織架構，力求實現健康運營，並保持穩健盈利。

手機及其它產品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北美洲	1,837	1,764	+4%
拉丁美洲	1,356	2,114	-36%
歐洲	1,442	1,343	+7%
中東及非洲	435	486	-10%
亞太	229	145	+58%
中國	255	838	-70%
總計	5,554	6,690	-17%
其中：智能終端	4,715	6,020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區域業務表現（續）

1) 北美洲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北美洲區內錄得營業額18億港元，按年增加4%；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達390萬台，同比增長13%，其中智能終端銷量220萬台，同比增長14%。本集團將積極把握4G網路帶來的機遇，繼續深化4G產品的銷售及更新換代；加強與運營商關係的同時，全力開拓公開市場渠道。區內的平板電腦業務已覆蓋主要運營商渠道並取得持續增長。

2) 拉丁美洲

受到拉丁美洲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匯率持續波動的影響，產品需求疲弱。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拉丁美洲區內錄得營業額14億港元，按年減少36%；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470萬台同比下降13%，其中智能終端銷量250萬台，同比下降25%。然而，本集團仍穩佔入門級智能手機的主要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信貸及匯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抵禦措施。

3) 歐洲

歐洲業務表現理想，尤其於英國和德國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歐洲區內錄得營業額14億港元，按年增加7%；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490萬台，同比上升68%，其中智能終端銷量220萬台，同比增長26%。本集團在區內部分國家組建了新的銷售團隊，致力拓寬公開市場渠道，初步取得正面評價。另外，本集團搭配**IDOL 4S**推出的VR手機盒子在歐洲市場獲得一致好評，市場信心大增。

4) 中東及非洲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東及非洲區內錄得營業額4億港元，按年減少10%；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190萬台，同比增長38%，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00萬台，同比增長16%。出現量升價跌的原因，主要因為報告期內功能手機及性價比高的入門級智能手機需求強勁，帶動銷量上升。此外，為促進業務的多元化，本集團在區內多個國家的戰略性公開市場，發佈了優質的平板電腦產品組合，並相信這會成為區內未來幾季的重點業務。

5) 亞太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亞太區內錄得營業額2億港元，按年增加58%；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70萬台，同比增長逾1倍，其中智能終端銷量40萬台，同比增長90%。有見於區內手機庫存問題逐步得以紓緩，貨幣匯率波動漸趨穩定，加上4G網路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期望亞太市場的業績能乘勢逐步改善。

6) 中國

中國手機市場漸趨成熟，對新設備的需求增速放緩。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區內錄得營業額3億港元，按年減少70%；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100萬台，同比下降55%，其中智能終端銷量50萬台，同比下降68%。本集團將於運營商與公開市場並行發展，積極尋求與零售商店和線上渠道的合作；同時在新的品牌理念引導下，專注實施「精品戰略」，銳意提升產品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品牌及市場推廣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全球多個大型行業展覽，如美國拉斯維加斯2016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 2016）、西班牙巴塞隆拿2016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 2016）等，藉此鞏固市場地位，樹立品牌形象。在各展會中，本集團發佈的多款新產品，均分別贏得來自國際頂尖媒體的多項認可。例如平板電腦 **PIXI 3 (8)** 和移動大屏 **Xess** 分別得到Windows Central 及 Android Authority授予的「2016 CES Top Pick」和「Best of CES 2016」認可；**IDOL 4** 系列及二合一平板電腦 **PLUS 10** 更是接連得到由國際知名媒體包括：Android Central，PhoneArena，Tom's Guide，Windows Central等所授予的共十七項認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也獲得由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授予的「2015-2016年度全球智能手機領先品牌十強」及「2015-2016年度全球智能互聯網設備領先品牌十五強」兩項稱號。以上所有認可不僅展現了本集團的創意成果，更充分證明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智能終端製造商的綜合實力。

2016年是本集團品牌重塑的一年。一月份，本集團公佈了中國區的全新品牌理念，象徵著TCL+V（勝利）寓意的「Tout Comme La Vie 宛如生活」。根據此定位，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分別針對T務實、C年輕、L時尚、V商務等四大不同消費群體推出差異化產品，以具備獨特美學、意蘊的產品服務中國消費者。

此外，本集團旗下的「ALCATEL ONETOUCH」品牌也正式宣佈簡化為「alcatel」，新品牌更聚焦於年輕消費群，以個性化及緊貼潮流的手機功能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

業務展望

2016年宏觀經濟疲弱，經濟和地緣政治形勢持續低迷，各區域經濟復甦步伐迥異，導致整體市場的購買力銳減。基於現時不確定的經濟環境、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態勢以及本集團的區域業務重組影響，2016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甚為艱難。雖然第一季度的業績顯著下滑，但隨著本集團多款中高端智能終端新品將於第二季度陸續上市，預期第二季度的營業額和銷量將有所改善。儘管如此，預期整體上半年的淨利潤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不過，如新產品的推出能收得預期效果，下半年的整體營業額將有望獲得提升。

不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憑藉「alcatel」及中國區的全新品牌形象，配合本集團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優化的產品組合及穩固的運營商關係，預期智能終端銷售將逐步改善，並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續）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積極有效的信貸調控及匯率對沖政策，切實提升四個核心能力，即產品技術能力、工業能力、品牌及全球化經營能力、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加大力度推進「產品+服務」的商業模式，優化盈利模式，積極投入可穿戴設備、增強虛擬現實、二合一平板電腦等高速增長的產品領域，極力打造優質的中高端明星產品，拓寬公開渠道和線上渠道的建設。切實做到「調結構、提效率、保利潤、穩增長」，逐步建立以「智能終端+雲平台+互聯網服務」為基礎的「全球化智能移動終端生態企業」，在應對挑戰中爭取保持銷售及健康運營的平衡，為股東謀取最大化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達到55億5,400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66億9,0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17%。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9.1%上升至19.4%。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1億2,800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2億7,600萬港元）和1,400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1億8,5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12港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15.11港仙）。

存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周轉期為26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26天）。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180天，回顧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為84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89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於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集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6億3,500萬港元，其中33%為人民幣，23%為美元，11%為歐元及33%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28億8,400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為27億4,100萬港元，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1億4,30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2016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為41億4,600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9億5,300萬港元），資本負債率為19%（2015年12月31日：20%）。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為9億9,400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億2,800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銀行貸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億6,300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億9,500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3,100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00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28
對一間聯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77,545	77,508
對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14,402	28,646
	<hr/>	<hr/>
	91,947	110,682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逾11,90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為5億5,400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下文說明的守則條文第D.1.4條及第F.1.1條之情況除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

守則條文第D.1.4條

就此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與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正式的委任函，惟李東生先生、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廖騫先生及劉紹基先生除外。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於本公司服務了一段頗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對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均有清晰的瞭解，因此本公司並無安排有關的書面記錄。惟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F.1.1條

就此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的全球財務管控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王培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彭女士，使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其條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代表董事會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